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集團架構	7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7
財務摘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徐 凝(主席)

王 中(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執行董事)

張耀春(非執行董事)

Craig Allen Diem(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王 中(主席)

李少峰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主席)

梁繼昌

葉健民

提名委員會

徐 凝(主席)

張耀春

譚競正

梁繼昌

葉健民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王 中

譚競正

葉健民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股份代號

2339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wi/>

董事簡介

徐凝先生，年五十九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有限公司（「成達」）之最終控股公司），現為首鋼總公司之董事和總經理。首鋼總公司、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徐先生於鋼鐵企業之管理及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徐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參考徐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徐先生將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直至董事會另行決定為止。

王中先生，年五十六歲，高級經濟師，持有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以及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京西重工之董事兼總裁。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於首鋼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七年，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總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於二零零九年京西重工成立時，彼亦獲委任為京西重工之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王先生獲委任為京西重工之總裁。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王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王先生將暫不收取任何薪金，直至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為止。

董事簡介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七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以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Mount Gibson之一名前任董事之候補董事。彼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李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李先生將暫不收取任何薪金，直至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為止。

張耀春先生，年五十六歲，持有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學士函授學位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京西重工副主席兼工會主席。彼自一九七九年從事北京房山區水泥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北京市房山區工業總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京西重工之副主席。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張先生將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直至董事會另行決定為止。

董事簡介

Craig Allen Diem先生，年五十二歲，畢業於托萊多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獲密歇根州弗林特通用汽車工程管理學院生產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完成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組織之領導能力課程及於二零零二年完成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組織之管理課程。Diem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京西重工之策略規劃與計劃管理全球總監。Diem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於通用汽車、Delphi及京西重工從事汽車配件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自通用汽車轉職至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Delphi Chassis Korea之地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擔任Delphi Shanghai Steering and Chassis Systems Co., Ltd.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調回密歇根州布萊頓擔任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之產品團隊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產品線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根據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1章申請重組後，彼參與Delphi之重組(包括撤資及逐步減少若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彼擔任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制動器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於二零零九年，京西重工集團收購Delphi於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之底盤(剎車及懸架)業務，Diem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京西重工集團之策略規劃全球總監。

Diem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Diem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參考Diem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Diem先生將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直至董事會另行決定為止。

譚競正先生，年六十五歲。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中小型執業所領導小組及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出任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首長四方、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自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撤銷其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曾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譚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譚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譚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譚先生。該袍金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八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及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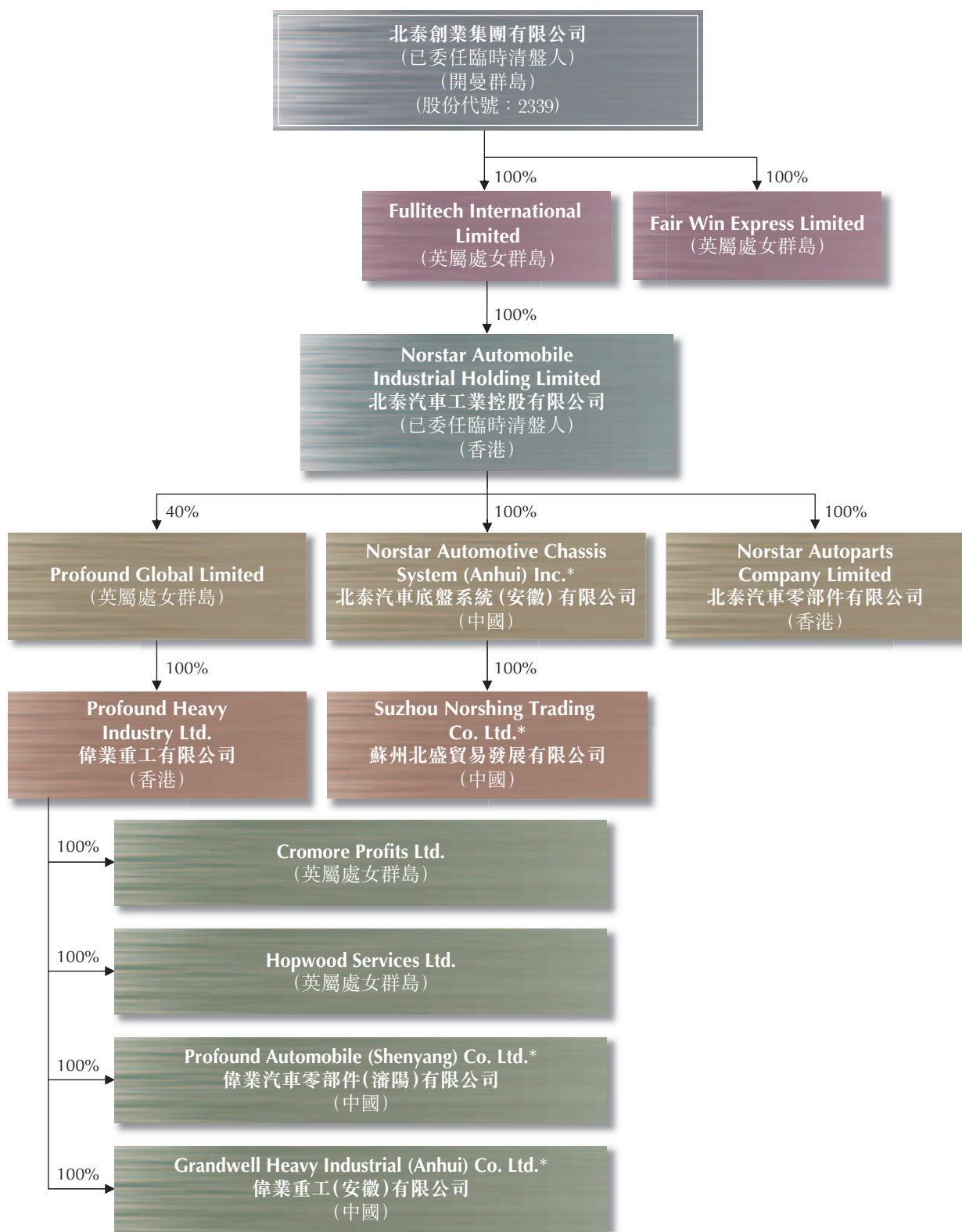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七歲。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四方及首長寶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於法律界有超過四十年之經驗。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葉先生。該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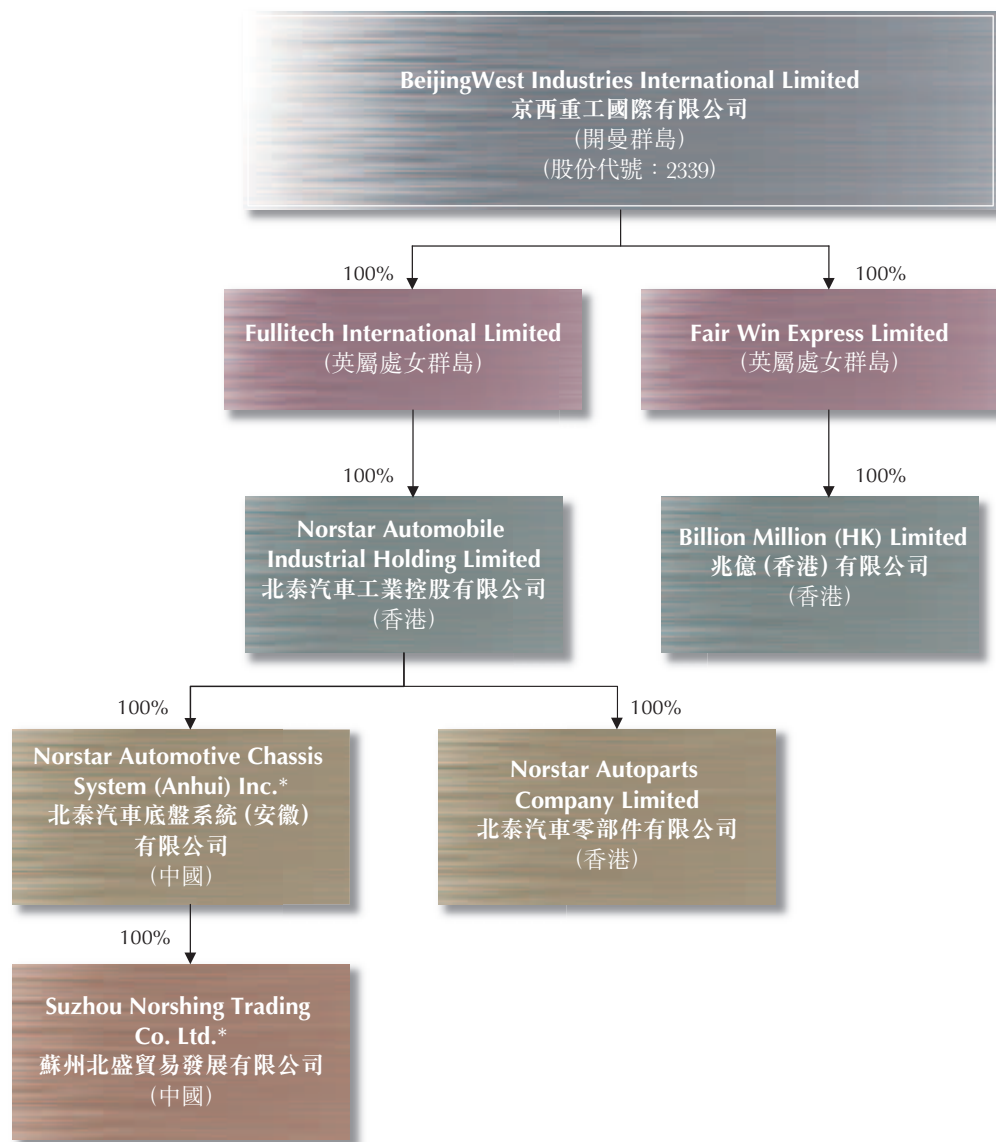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告。

重組復牌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簡稱「京西重工」)所屬全資子公司成達有限公司(「成達」)作為重組方與本公司及當時的臨時清盤人簽訂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一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獲解除，而股份已恢復買賣，成達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名稱亦變更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成達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為最終控股公司。

業務整合

京西重工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並於當年成功收購了美國德爾福公司的減震器和制動器業務。京西重工秉承德爾福八十多年製造汽車底盤部件、模具和系統的生產經驗，掌握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研發實力，以及廣布世界各地的工廠、研發中心、試車場和代表處，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最有價值、技術領先的產品；最合理的解決方案；最準時靈活的物流保證和最無微不至的服務。

京西重工通過成達入主本公司後，積極研究本公司原有業務與京西重工業務的整合方案，以期達到協同效果，使本公司站上新的起點。

本公司正在為開展曾經披露的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所簽訂的後市場分銷權協議下之業務做準備，預計近期即可實施。隨著後市場分銷業務及其他處於規劃評估中業務的逐漸開展，預計本公司盈利能力將得以加強，盈利水平將得以改善。

致謝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我謹代表公司感謝你們過去幾年來給予本公司的熱忱關注和寶貴支持。在二零一四年及未來更長的日子裡，希望你們能和我們共同見證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我們有信心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徐凝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之業務。

在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激烈競爭下，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審慎地管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集團重組及股份恢復買賣

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後期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萬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人民幣3.26億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由於本公司已達成所有經修訂復牌條件，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恢復買賣，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亦已於同日解除及撤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有關(i)認購股份；(ii) B類股份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份；及(iii)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有條件上市批准。該批准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以及由北泰汽車及Omni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所發行之高級票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附函補充)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成達有限公司(「成達」或「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意向或計劃(i)於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後24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ii)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外重置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投資者確認彼等概無制訂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意向及／或計劃，以令本集團於復牌後24個月內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以外的業務。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改善其盈利狀況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以及於合適商機出現時多元化地發展其他業務。

財務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報告期只涵蓋本集團九個月之業績。所列示之比較金額之涵蓋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故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1億3,266萬元下跌34.74%至人民幣8,658萬元。下跌主要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及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之銷售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2,701萬元下跌92.97%至人民幣19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下跌18.17個百分點至2.19%。該大幅下跌主要由於製造業務之銷售下跌，以致與銷售相關之原材料成本、薪金及折舊額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836萬元上升41.99%至人民幣1,187萬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薪金開支上升。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多項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多項資產之減值主要包括(i)汽車零部件分部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達人民幣1,130萬元；及(ii)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達人民幣237萬元，而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之機會極微。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822萬元之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盈利為人民幣317萬元)，本集團之虧損上升主要由於毛利下跌人民幣2,511萬元、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351萬元、重組費用上升人民幣1,414萬元及多項資產減值上升人民幣1,367萬元之聯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8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萬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9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57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9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分員工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1,625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975萬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的40%權益已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列載之北泰汽車還款義務作出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公司承諾，而Fullitech則提供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誠如「董事會報告書」所述，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而高等法院頒令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重組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恢復買賣（「復牌日」）。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亦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解除及撤銷。於復牌日前在任的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自復牌日起辭任。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財務出現困難，股份亦長時間暫停買賣，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有關期間」）內未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儘管如此，於復牌日組成的新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經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八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6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復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議

董事會致力定期開會，並旨在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

根據臨時清盤人交給董事會的公司法定記錄，於有關期間曾舉行三次董事會議。董事於有關期間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	1/3
錢曾琮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	3/3
-----	-----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於有關期間的在任董事概無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有關期間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徐凝先生擔任主席，而王中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徐凝先生擔當主席的角色，履行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復牌日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復牌日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復牌日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復牌日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自復牌日起生效。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持續檢討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

業務主管／管理層

- 於編製全年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辨識及評估潛在風險
- 實施對應的措施，務求管理、控制或降低風險
- 實行業務計劃
- 編製每月管理報告
- 不時修改業務計劃



執行委員會

- 審閱及審批業務計劃及預算案
- 審閱每月管理報告：
 - (1) 以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衡量實際表現及
 - (2) 檢討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益
- 就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693
非審計服務	
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10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120
就復牌建議提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20
	1,043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39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復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wi/>。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根據臨時清盤人交給董事會的本公司法定記錄，於有關期間內，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i>執行董事</i>	
Lilly Huang	X
錢曾琮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達英	X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委任，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

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提呈之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款股本的任何一或多名股東，在所有時候均有權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提呈，要求董事會就該提呈所載明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於該提呈提交之後兩個月之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有關提呈提交之後二十一天之內召開會議，則提呈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會議，及提呈人由於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呈人。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的經修訂和重新發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董事會報告書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回顧期內，一項重組項目經已開展，當中包括兩部份：(i)債務重組；及(ii)股本重組，重組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於重組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亦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解除及撤銷。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NORSTAR」更改為「BWI INT'L」，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北泰」更改為「京西國際」，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方便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因此，本報告及隨附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涵蓋期為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而比較金額之涵蓋期則為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及17。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95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6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7。

儲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捐款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 中先生(董事總經理)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李少峰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Lilly Huang女士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錢曾琮先生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 凝先生(主席)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張耀春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Craig Allen Diem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梁繼昌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葉健民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蔡達英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李少峰先生、張耀春先生及Craig Allen Diem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譚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本期間內暫停買賣。臨時清盤人確認於本期間內概無設置或置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所取得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illy Huang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	120,000,000	47.64%

* 股份數目已根據於本期間內進行之股本重組而調整。

附註：Lilly Huang女士於股份中之權益乃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Century Founders」)(Lilly Huang女士擁有其中52%股權)持有。Century Founders所持權益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Lilly Huang女士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於本期間在任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報告指彼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本集團以外業務之權益(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本期間內暫停買賣。臨時清盤人確認，於本期間內概無設置或置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

儘管如此，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所取得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及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成達有限公司(「成達」)	實益擁有人	1,763,246,241	700%	1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63,246,241	700%	1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63,246,241	700%	1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 公司(「北京房山」)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63,246,241	700%	1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63,246,241	700%	1
Novel Triumph Limited (「Novel Triumph」)	實益擁有人	100,756,928	40%	2
劉正基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756,928	40%	2
Century Founders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47.64%	3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 (「Mark Up」)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000,000	51.21%	3
周天寶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130,766,400	51.91%	3
UBS AG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22,863,740	9.08%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35,270,000	14.00%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LP	實益擁有人	27,746,960	11.02%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股份數目已根據於本期間內進行之股本重組而調整，以使資料一致。

1. 成達在其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其權益包括585,546,241股的衍生權益。成達由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全資擁有，而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及北京房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成達、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總公司及北京房山持有的權益屬同一批股份及衍生權益。
2. Novel Triumph在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其權益為衍生權益。Novel Triumph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Novel Triumph及劉先生持有屬同一批的權益。
3. Century Founders所持權益包括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Lilly Huang女士持有的權益以及Mark Up所持有的權益。

Mark Up在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其權益包括Century Founders(Mark Up持有其48%權益)所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

周先生在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其權益包括(i)由Mark Up直接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經調整)；及(ii)由Century Founders直接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股份仍暫停買賣，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屆滿。本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

本期間內，在該計劃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地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的回顧期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期間總銷售額約66.56%，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期間總銷售額約19.20%。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期間總採購額約60.96%，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期間總採購額約28.44%。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

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BeijingWest Industries Co., Ltd.)(「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分銷權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分銷權協議，京西重工指定本公司為若干特定底盤、懸架和制動產品(「該等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京西重工可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京西重工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而經京西重工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可指定其附屬公司為該等產品之子分銷商。

根據分銷權協議，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將有權向京西重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目的僅為將該等產品(按京西重工與本公司協定之價格)轉售予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的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目前在歐洲獨立售後及OEM市場上直接向京西重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或轉售予新獨立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乃由京西重工集團轉介，且目前並非京西重工集團的客戶)。

分銷權協議項下進行之每項交易須按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及經批准子分銷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分銷權協議項下初步年期內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根據分銷權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能確保本集團可盡快發展及擴大其現有汽車配件行業的業務規模，同時為本集團直接進軍歐盟重要汽車零部件領域提供契機。該等交易將有助鞏固本集團開展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的能力，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分銷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分銷權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續)

由於京西重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始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分銷權協議於本期間內進行的交易(如有)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

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BWI (Shanghai) Co., Ltd.)(「京西重工上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摩擦材料及衝壓件採購協議(「採購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採購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Norstar Automotive Chassis System (Anhui) Inc.)(「北泰底盤」)向京西重工上海供應剎車閘瓦、摩擦材料、剎車系統、球頭、減震器、模具及衝壓件。

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之每項交易須按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及北泰底盤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採購協議項下初步年期內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上海與本公司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該等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將有助鞏固本集團開展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的能力，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購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由於京西重工上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始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採購協議於本期間內進行的交易(如有)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除於附註34內所披露有關董事酬金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外，其他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3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24及25。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告經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43至95頁內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綜合財務報告，而董事釐定的有關內部監控屬必需，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符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具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公司承諾及擔保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將按3個月HIBOR+本金額的1.05%計算)之公司承諾及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之協議計劃(「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成立。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乃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以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本行信納,且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各公司承諾及擔保是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陳述。其進一步詳情及後續發展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貴集團之聯營公司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Profound集團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呈列。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為Profound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9,62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582,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款項收到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具保留意見之基準(續)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為Profound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929,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957,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3. 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5,32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5,961,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有關上述第1至4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具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具保留意見基準之段落中所述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具保留意見情況下，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該附註提述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約人民幣38,218,000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67,662,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約人民幣389,606,000元之負債淨額。綜合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成功實施措施時之財務狀況，其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86,578	132,664
已售存貨成本		(84,682)	(105,656)
毛利		1,896	27,008
其他收入	8	11,806	3,0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4,222)	(4,922)
行政開支		(11,868)	(8,359)
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		(15,700)	(1,556)
多項資產之減值	12	(13,677)	–
經營(虧損)/溢利		(31,765)	15,245
融資成本	10	(6,453)	(8,4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18)	6,752
所得稅	11	–	(3,5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	(38,218)	3,16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5	(15.17)	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8,016	69,0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78,016	69,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974	27,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639	84,8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9,625	9,5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284	162
即期稅項資產		-	14
		85,522	122,4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8,291	82,36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23	378,883	384,1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6,929	6,957
融資租賃承擔	24	25,328	25,961
高級票據	25	12,364	12,542
借款	26	17,855	17,423
應付稅項		13,494	13,512
		553,144	542,873
流動負債淨額		(467,622)	(420,414)
負債淨額		(389,606)	(351,3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225	111,248
儲備	29(a)	(391,831)	(462,636)
總權益		(389,606)	(351,388)

第43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王中
董事

李少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60,468)	(354,5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66	3,1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57,302)	(351,38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57,302)	(351,388)
購股權失效	-	-	-	(7,967)	-	7,967	-
資本削減	(109,023)	-	-	-	-	109,023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218)	(38,2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	1,462,047	74,085	-	(249,433)	(1,678,530)	(389,6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18)	6,75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匯兌收益	(11,679)	(2,894)
折舊	7,617	5,362
利息收入	(1)	(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1,3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74	-
存貨減值	810	350
融資成本	6,453	8,49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341)	18,060
存貨變動	6,036	(3,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0,537	33,634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3,618	(21,555)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28,807	26,372
已收利息	1	3
已付稅項	(4)	(7)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28,804	26,36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7,910)	(33,804)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7,910)	(33,80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	33,678	38,314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250
償還借款	(33,246)	(30,961)
已付利息	(1,204)	(1,489)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772)	6,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22	(1,322)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	1,484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	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4	16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泰創業」)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成達有限公司(「成達」或「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進行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B類股份)(「交易事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變更為成達。成達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全資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則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為最終控股公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由於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亦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NORSTAR」更改為「BWI INT'L」，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北泰」更改為「京西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編製基準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以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顯示之金額作比較。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有關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之歷史背景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28至36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進行建議重組，主要包括(i)債務重組及(ii)股本重組。進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重組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以批准(1)債務重組；(2)建議股本重組；(3)建議發行認購股份；(4)建議發行B類股份；(5)建議發行認股權證；(6)申請清洗豁免；(7)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8)委任董事；(9)更改公司名稱；及(10)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而該會議的表決結果於同日公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協議計劃的若干補充建議獲所需的大部份協議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完成」），所有還款責任（包括北泰創業還款義務、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將完全解除，而相應的所有向北泰創業及北泰汽車提出之財務責任／索賠將完全解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編製基準(續)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續)

緊隨報告期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就完成本集團的建議重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實行下列關鍵要素(「關鍵要素」)：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投資者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附註27)；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投資者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註27)；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當中100,756,92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行使，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附註27)；
- (d) 高級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付(附註25)；
- (e)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結付、豁免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以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附註23)；
- (f) 為重組支付應計專業費用；及
- (g) 解除以本金金額1,38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之企業承諾及擔保。

由於全部經修訂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成，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約人民幣38,218,000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67,622,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414,000元)及約人民幣389,606,000元之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388,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充分考慮了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經營表現以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完成建議重組計劃及多項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措施，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所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成功實施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及於聯交所成功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可錄得債務重組預計收益淨額，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應於實行關鍵要素後轉為正值。
- (b) 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
- (c) 董事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合併或簡化其現有業務以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的基礎上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而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的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告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有控制。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衡量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目前是否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的意向及是否有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任何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對照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本集團於其應佔該等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留存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加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並不會重新計量保留的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告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此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告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匯兌損益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時，任何匯兌損益部分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的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部分的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企業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0年
汽車	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均按租賃開始時釐定)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的減值與自有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買賣及銷售製成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及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權責發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作出的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向退休基金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借款成本已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已扣除待用作籌建合資格資產的專門借貸在作為臨時投資時所賺取之投資收入。

如資金源於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是按適用於該資產之費用的資本化率。資本化率是按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未償還借貸所適用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惟不包括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的期間內於損益表內配對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貼於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按可予折舊資產的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償還與收入相關的補貼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還款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的補貼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入賬。在未獲得補貼時本應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表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具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申報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告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經營分部擁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綜合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而非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訂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訂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告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告附註內作出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及經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中所述之因素而編製，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於下文討論。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會就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預計乃基於具有相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異於先前預計的，本集團將檢討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呆壞賬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e)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以適當折讓率計算現值。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已對聯營公司全面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該等實體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港元計值之負債、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高級票據。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期間／年度除稅後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3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644,000元），主要由於兌換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約2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及5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管理層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於重組(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完成後悉數支付到期之財務債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之合約未 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97	68,810	89,997	68,810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8,883	384,115	379,283	389,7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29	6,957	6,929	6,957
高級票據	12,364	12,542	12,377	12,717
借款	17,855	17,423	17,855	17,423
融資租賃承擔	25,328	25,961	25,328	25,96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	1,088,228	1,115,434
	531,356	515,808	1,619,997	1,637,071

附註：倘交易對方就擔保提出索賠，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清償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本集團認為因安排而須償付的機會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會出現變動，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方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該財務擔保合約將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成功完成建議重組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協議計劃款項約人民幣110,32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078,000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高級票據(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約人民幣11,82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16,000元)。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1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2,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擔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317	79,8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506,028	489,847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69,378	129,231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17,200	3,433
	86,578	132,66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11,679	2,894
政府補助(附註)	6	13
利息收入	1	3
其他	120	164
	11,806	3,074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即期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借款、應付稅項、應付協議計劃款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378	17,200	86,578
分部虧損	(18,030)	(3,844)	(21,874)
折舊	7,597	20	7,61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1,303	–	11,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63	111	2,374
存貨減值	810	–	81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7,910	–	27,9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1,442	9,974	161,416
分部負債	64,419	12,312	76,7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9,231	3,433	132,664
分部溢利／(虧損)	15,992	(288)	15,704
折舊	5,356	6	5,36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減值	350	–	3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804	–	33,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1,711	9,598	191,309
分部負債	73,437	5,495	78,93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9.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86,578	132,664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1,874)	15,704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9,891)	(459)
經營綜合(虧損)/溢利總額	(31,765)	15,24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61,416	191,30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4	162
即期稅項資產	-	14
其他	1,838	-
綜合總資產	163,538	191,485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6,731	78,93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328	25,961
高級票據	12,364	12,542
借款	17,855	17,423
應付稅項	13,494	13,512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8,883	384,115
其他	28,489	10,388
綜合總負債	553,144	542,87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985	128,759
美利堅合眾國	9,593	3,905
	86,578	132,664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收入的資料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	附註1	26,117
客戶B	2	13,730	26,027
客戶C	3	16,627	4,159
客戶D	2	10,517	5,440
客戶E	3	9,593	3,817

附註：

1. 於有關報告期內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2.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業務。
3.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0.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5,121	6,828
— 高級票據	128	176
— 貼現票據	1,204	1,489
	6,453	8,493

11.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3,586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可徵稅的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1. 所得稅(續)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18)	6,752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9,555)	1,68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852	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94	2,0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1)	(161)
	-	3,5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而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年內(虧損)／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51	633
已售存貨成本	83,872	105,306
折舊	7,617	5,362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1,757	2,840
機器及設備	5,276	12,560
	7,033	15,400
存貨減值(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810	350
多項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0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4	-
	13,67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246	19,75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錢曾琮先生	30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計			
	30	-	30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總計			
	-	-	-

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82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1,000元)。全部五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派發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8,2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166,000元)，以及期內/年內已發行251,892,32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1,892,3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於去年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884	129	60	56,073
添置	33,799	5	–	33,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9,683	134	60	89,877
添置	27,910	–	–	27,9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93	134	60	117,7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425	49	15	15,489
年內開支	5,327	30	5	5,3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752	79	20	20,851
年內開支	7,595	18	4	7,617
減值	11,303	–	–	11,3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50	97	24	39,7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43	37	36	78,0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931	55	40	69,0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產品之競爭性及市況對其機器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出檢討。該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分部。該檢討確認了約為人民幣11,303,000元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該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照其預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60,461	160,46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148,421	148,421
	308,882	308,882
減：減值虧損	(308,882)	(308,882)
	-	-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股 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c) 本集團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8.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30	10,098
在製品	8,245	11,028
製成品	5,299	6,694
	20,974	27,820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315	61,717
減：減值虧損	(2,645)	(369)
	29,670	61,348
應收票據：		
手頭應收票據	1,490	433
貼現票據(附註26)	17,855	17,423
	19,345	17,8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2	5,677
減：減值虧損	(98)	—
	5,624	5,677
	54,639	84,88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3,552	31,910
91至180日	3,603	27,408
181至365日	1,537	1,166
超過1年	978	864
	29,670	61,348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274	7,940
91至180日	10,071	9,916
	19,345	17,856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倘於到期時尚未支付應收票據，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作為已擔保借款所收取之現金。

於報告期末，已轉讓惟未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85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23,000元)，與相關負債(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6)之賬面值相等。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報告期內呆賬撥備(包括具體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	369	3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76	-
報告期末	2,645	369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2,2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0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部份之該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552	31,910
逾期少於90日	3,603	27,408
逾期超過90日	2,515	2,030
	29,670	61,348

並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法規規定。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0.01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1厘)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09	35,2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82	47,155
	98,291	82,36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295	7,583
91至180日	3,621	10,404
181至365日	3,112	5,606
365日以上	11,781	11,615
	28,809	35,208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57,600	161,54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161,497	161,294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59,786	61,281
	378,883	384,115

有關款項指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北泰汽車義務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協議計劃已轉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除應付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本金額人民幣110,32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078,000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報告期完結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以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償付。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批准之補充計劃書，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將於完成後獲豁免。

24.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將分為已抵押及無抵押部分。已抵押部分將參考相關租賃資產之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7,723,000元作為無抵押部分處理並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後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成本)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承擔。因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須按要求償還且為免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約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元)的押記作抵押。

報告期完結後，協議計劃管理人已經與一位協議計劃債權人就解除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若干金額達成和解，其中相關金額約人民幣13,350,000元，協議計劃管理人仍與另一協議計劃債權人就融資租賃餘下承擔之特定償還條款及安排進行磋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5. 高級票據

根據高級票據認購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HIBOR加1.05厘計息。到期日已由訂約各方以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其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票據之到期日已被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告之附註2內。報告期完結後，高級票據以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償付。

26.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17,855	17,423

本集團的貼現票據於報告日附追索權並以年利率7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441,650
股本重組：法定普通股股本之增加淨額	(a)	4,414,453,759	(367,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414,453,759	74,426
B類股份：			
股本重組：於期內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法定B類股本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a)	585,546,241	4,614
總額		10,000,000,000	79,04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7. 股本(續)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1,259,461,601	111,248
股本重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減少	(a)	(1,007,569,281)	(109,0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251,892,320	2,225
總額		251,892,320	2,225

附註：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股本重組前	股本削減後 (i)	股本註銷後 (ii)	股份合併後 (iii)	法定股本 增加後 (iv)	法定股本 重新分類及 重新指定後 (v)
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0.10	0.002	0.002	0.01	0.01	0.01
法定普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59,461,601	251,892,320	10,000,000,000	9,414,453,759
法定B類股份數目	-	-	-	-	-	585,546,241
法定股本(港元)	500,000,000	10,000,000	2,518,923	2,518,923	100,000,000	100,000,000
法定股本(相當於人民幣)	441,650,000	8,833,000	2,224,965	2,224,965	79,040,053	79,040,053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9,461,601	1,259,461,601	1,259,461,601	251,892,320	251,892,320	251,892,320
繳足股本(港元)	125,946,160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2,518,923
繳足股本(相當於人民幣)	111,248,243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2,224,965

(i)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2港元；

(ii) 註銷本公司現有3,740,538,399股全部未發行之普通股；

(iii) 每5股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iv) 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51,892,320股增加9,748,107,680股至10,0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

(v) 將每股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包括9,414,453,7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7. 股本(續)

(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變更如下：

(i) 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投資者以每股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5,5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66,1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79,000元)。當中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由投資者所認購，377,838,480股獲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之利益。

(ii) 發行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投資者以每股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B類股份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62,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000元)。

(iii)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了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100,756,928份認購權證獲行使，而其餘25,189,232份認購權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2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4,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3,4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3,000元)。

於上述股本重組以及發行認購股份、B類股份及認股權證後，投資者持有1,763,246,241股普通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B類股份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7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上享有同等地位。

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i)收取本公司以股息分派之溢利；及(ii)就作為B類股份持有人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候將每股已繳足及發行在外之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7.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出現資本虧絀，故並未呈列債務資本比率。

2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一批A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B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C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17,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二批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9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續)

於期內／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期初／年初	11,000,000	11,000,000	2.43
於期內／年內失效	(11,000,000)	–	
於報告期末	–	11,000,000	–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11,000,000	–

29.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62,047	7,967	(1,747,508)	(277,494)
本年度虧損	–	–	(882)	(8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2,047	7,967	(1,748,390)	(278,37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62,047	7,967	(1,748,390)	(278,376)
已失效購股權	–	(7,967)	7,967	–
股本削減	–	–	109,023	109,023
期內虧損	–	–	(12,112)	(12,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2,047	–	(1,643,512)	(181,4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9.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此為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所載有關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640	5,588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157,600	161,540
	179,240	167,128
負債淨額	(179,240)	(167,1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25	111,248
儲備	(181,465)	(278,376)
總權益	(179,240)	(167,128)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及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總額高達北泰汽車還款義務。有關進一步發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之關鍵因素。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36	15,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07	17,850
	14,543	33,250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之租金開支	6,318	14,57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8	66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的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香港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 有限公司 [#]	中國	49,000,000美元	10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汽車制動器、減震器、 懸架及傳動系統
蘇州北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推廣、買賣及分銷汽車 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 產品

[▽] 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撤銷。

[#]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6.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Huang女士就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呈請人隨後修訂為Century Founders）。同日，Fullitech亦就北泰汽車向高等法院提出類似呈請及申請。因應該等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並遵守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臨時清盤人之職務獲解除，且向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亦獲取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其他一名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的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二名其他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亦就上述租賃協議向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但其後被有關法院駁回。原告之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泰底盤接獲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協議計劃公司破產管理人就北泰底盤所租賃工廠物業及／或機器之尚未償還租金的支付提出的申索。根據租賃協議，所有租金／租賃款項應從應收出租人／業主款項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泰底盤向相關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泰底盤管理層的現有評估，及彼等迄今與原告之商討，預期申索將不會對北泰底盤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6. 訴訟(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上述申索的潛在義務的負債計提適當撥備。經考慮訴訟的性質及就此確認的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24及25。

38. 批准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告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50,705	247,049	201,953	132,664	86,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0,784	20,914	10,910	6,752	(38,218)
所得稅	(683)	(5,655)	(4,250)	(3,586)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350,101	15,259	6,660	3,166	(38,2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0,101	15,259	6,660	3,166	(38,218)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4,618	41,526	40,584	69,026	78,016
流動資產	43,921	71,539	154,240	122,459	85,522
流動負債	(465,859)	(474,286)	(549,378)	(542,873)	(553,144)
負債淨額	(377,320)	(361,221)	(354,554)	(351,388)	(389,6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7,320)	(361,221)	(354,554)	(351,388)	(389,606)